#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8:30。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 A 栋 1 楼会议室。
  -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4月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7 日 15:00 至: 2019 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 方式。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迪清先生
- 2、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104,493,045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11.7728%, 其中: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95,915,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63%;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78,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64%;
- (3)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网络和现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905,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迪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尹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得票数: 103, 575, 369 (1 亿 0357 万 5369) 股占 99. 121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7,988,051(798万8051)股占89.6957%

(二) 审议关于《选举陈熠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得票数: 103,608,857(1亿0360万8857)股占99.153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8,021,539(802万1539)股占90.071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指派龚嘉驰律师、陈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